臺北市勞動力重建運用處 函

地址:108220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

5樓

承辦人:吳秋雯

電話:02-2338-1600分機5114 電子信箱:fd-chwen@gov.taipei

受文者: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11月14日

發文字號:北市勞運輔字第114306603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及常見問答11407,本文附件請至下載區

(https://doc-attach.gov.taipei/public/AttachDownload.jsp) 驗證碼:

6VLGG37H

主旨:檢送勞動部編印《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及常 見問答》手冊1份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勞動部114年10月9日勞動條1字第1140148638號函辦 理。
- 二、勞動部「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行政指導」業於114年7 月1日生效,為協助員工及雇主雙方了解合理調整的定義與 內涵,以及如何在身心障礙員工各就業階段實施合理調 整,該部編印旨揭手冊(如附件,紙本手冊另寄),以供 各界參考運用。
- 三、另提供相關「職場合理調整」資訊/資源如下:
 - (一)勞動部官網《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專區》:「首頁/ 業務專區/其他重要專區/身心障礙者職場合理調整專 區」(網址:https://reurl.cc/YkjpE0)。
 - (二)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官網《合理調整專區》:「首頁/業







務專區/身心障礙者就業/合理調整專區」(網址: https://is.gd/KQbr6P)。

(三)本處官網:

- 1、《職場合理調整》:「首頁/業務服務/身心障礙者就 業服務/雇主服務/職場合理調整」(網址: https://reurl.cc/vKgAge)。
- 2、《職務再設計》:「首頁/業務服務/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/雇主服務/職務再設計」(網址:https://is.gd/adPy1M)。
- 正本: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(臺北市孔廟管理委員會、臺北市教師研習中心、臺北市 家庭教育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區雙溪國民小學、臺北市北投區大屯國民小學、臺北 市北投區湖山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泉源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溪山實驗國民小學、 臺北市湖田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指南實驗國民小學、臺北市立松山幼兒園、臺 北市立南港幼兒園、臺北市立中山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安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內湖 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士林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大同幼兒園、臺北市立北投幼兒園、臺 北市立萬華幼兒園、臺北市立中正幼兒園、臺北市立文山幼兒園、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保安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 察隊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大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 察局大安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松山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局、臺北 市政府警察局北投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內湖分 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萬華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信義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 局中正第一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 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、臺北市 松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信義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中山區健康服務中 心、臺北市中正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大同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萬華區健 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文山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內湖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 南港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士林區健康服務中心、臺北市北投區健康服務中 心、臺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、臺北翡翠水庫管理局、臺北市中山堂管理所、臺北 市藝文推廣處、臺北市立文獻館、臺北市政府客家事務委員會、臺北市勞動力重 建運用處除外)、臺北流行音樂中心、臺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中心

副本:電2075/12/14文 交 14:14:20 章



